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    稱     藥師       官     職     等     師(三)級       名     額     正取1名	
名 額正取1名	
辨 公 地 點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(地址:高雄市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 16 號)	
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:  一、經教育部認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領有藥師證書並實際從事藥師工作上者。 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人	
報 名 期 限自113年6月27日至113年7月11日	
一、藥品調劑與管理。 二、藥政業務。 三、群體醫療相關業務(門診、巡迴醫療、健保申報等)。 四、協助公共衛生與保健防疫、研考、為民服務等相關工作。 五、協助緊急醫療及災難整備與應變事宜。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
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 <b>紙本方式</b> 應徵,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序檢附下列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,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,免附下述第十項文件:  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(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訓練進修項列印、自傳不可空白並經本人簽名)。  (二)身分證(需正反面影印)。 (三)專科以上畢業證書。 (四)考試及格證書。 (五)藥師證書(正反面影本)。 (六)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 (七)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 (八)現職派令。 (九)最近1次銓敘部銓審函。 (十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 二、請於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前(以郵戳為憑)將上開資料(含報名本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王小並請註明應徵職缺(例如:應徵桃源區藥師職缺),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格者均不予受理,亦不予另行通知,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勢	第 目 表姐 不八 無 )收 符至 須
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,得增列備取人員列冊候用,其名額不得逾職 倍,並以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 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有效,若未獲核派自動失 三、面試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 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(70分),不予錄取。 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,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 機關調閱。 六、面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訊	缺。候 失效。 給徵才
消面試,另擇期舉行,並個別通知各面試人員。 	

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電話: 07-7134000 分機 4122

聯絡人:王小姐